

湖北省政府

廳設建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111

號

本

1

湖北省各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處

編次事

4 3 2 1

由年月日交號

附件附生附

註

52878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朱

丁建

字第 52878 號

文 答

送達

取原台機

閱

別類

件附

稿 擬 稿

華福麟

程宰年

木

張晦

徐若霖

檔案		去施廳建一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52878	號	52878	號	二十二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會轉發湖北省農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案轉仰遵辦

田

王福麟

0

訓令

事由司務面

一、

省政府省署特字第一三四號訓令
查本省為訓練
各業職工增進其生活技能以配合新湖北建設之需要與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施起見云云
合仰轉飭所屬各
機關遵照辦理並擬具計劃呈核為要等因。

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併仰遵照辦理并擬具計
劃呈核以憑彙轉為要。

存查

2
听房之概要

附发湖北省工业厅实施纲要一份。

厅长朱○○

第 1 科

第 1 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事

令查湖北省各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仰即行

由

飭所屬遵辦

件

批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省署特字第一三十四號

一查本省各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仰即行飭所屬遵辦

設之需要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湖北

省各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四八

次會議通過自應依照施行

3

一、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令仰特飭所屬各廠場遵照辦理，並抄具計劃呈核，為要！

右令

建
瓚
廳

附發湖北省各業職工訓練實施綱要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寅

湖北省教育廳之訓練實施綱要

一、為訓練之實施之增進生活知識以配合新湖北建設之需要與民生之

義經濟政策之實施時行之綱要

二、舉凡教育之實施應以民誼教育戰區失學青年家庭婦女及勞苦農工

一、均為施教對象

三、因於省級指導監督事宜由教育廳會同有關機關負責

各級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負責

四、實施範圍之訂定應視生產情形與合現需要酌設左列各科

人由農村列業類

畜牧養魚製茶植麻植桐養蠶製絲木業蜂種茶製及酒

植棉製炭業豆腐業及縫紉等

五、工商業之類

製皂製煉油縫紉紡織碾米機械鑄工銅工木工泥工錫工陶工編織染業礦工製革造幣印刷鑄造竹工玩具襪背教育用

品醫色業製衣粉鞋匠皮之製藥理髮師厨之店員程餅業等

3. 其他

實施機糧品名

人常應現有各廠坊應就實際需要情形開設之訓練班

實施補習教育

2. 各縣縣政府及同業公會應根據本府需要開辦補習班或附設

簡易之廠

3. 各業之廠及同業公會應開辦之訓練班

4. 各校館之利用如有設備掛牌之需要應舉辦各種補習班

5. 各班課程分公民訓練及專業訓練兩種公民訓練在注意一般生

活知識之補充職業道德之培養專業訓練內容在就各

科性質決定班型及訓練之養成

6. 師資之實施機關原有教員技師並任為原則必要時得

另行聘請

7. 各縣學額人學產與學習並重並視生產設備與學生之

名額

之業係補習此每班計人至五十人

九、教學期限

視事業之性質分別規定之自一月至一年不等每日授課時
間以利用業餘為原則受訓期滿發給證明書。

十、

實施機關應于開辦前將設班詳細辦法報具計劃及預算并呈

報政府核准施行

十一、

經費：行政費用及學生公費由實施機關負責籌措為原

則必要時得呈請政府補助生產資金

得向省銀行貸予

十二、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